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乌什县委组织部的乌什县村社能人培根项目一乌什县基层干部赴疆外交流锻炼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什县村社能人培根项目一乌什县基层干部赴疆外交流锻炼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钱江报系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12283.95万元，资产总额为23323.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钱江报系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6日